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校內甄選作業方式

- 一、申請截止日: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止。
 - 申請人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冊(如附件一)送交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請勿送至系辦),再由系所進行初審、院進行複審。
- 二、申請學校: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 澳地區)。

三、申請資格:

- (一)補助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元培就 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之學生須為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學生於國外研修結束後, 須回國報到並完成經費核銷手續(經費核銷前仍須為在學生身分)。
- (三) 需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複試(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或具其他 外語能力證明且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如部分日本姊妹校要求日檢 N3)。
- (四)申請學海飛颺計畫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50%為原則;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全系(所)前40%為原則,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或有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
- (五)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
- (六)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七)已領取政府或本校其他留學獎學金者,不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 (八)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四、研修類型:

(一)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獎助年限: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1年為原則。

五、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申請表件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裝訂為兩份資料:

(横式資料請朝右側裝訂,以便翻閱)

- (一)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一式2份。
- (二)推薦書2封(其中一份研究生為「指導教授」推薦;大學部為「導師或系 主任」推薦;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蓋章再交由申請人隨 附申請資料辦理報名)。
- (三)成績單影本一式2份(須含排名資料)。
- (四)語言能力證明一式 2 份:全民英檢考試初級複試(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

以上)或具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如部分日本姊 妹校要求日檢 N3)等相關佐證資料。

※語言類證明最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逾期則視為放棄資格。

- (五)家長同意書一式2份。
- (六)身分證黏貼表及學生證黏貼表各一式2份。
- (七)户籍謄本正本2份(※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需檢附)。
- (八)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份(<u>※申請學</u> 海惜珠計畫者須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不得以村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
- (九)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 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2份(請整理為A4大小,如為珍貴資料,可繳交 影本審查)。

六、繳交方式及結果公告:

- (一)請於申請截止日期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前,將申請紙本資料(一式 2 份)繳交至光暉大樓五樓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並將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 yichin48@mail.ypu.edu.tw。
- (二)補助結果公告日期預計為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七、注意事項

- (一)獲本校甄選錄取之交換學生,須經由姐妹校(或自行申請國外學校) 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後,方屬生效。
- (二)每位學生實際獲補助額度分配不定,依照當年度選送生人數、教育部來函公告補助額度及個人研修期間長度為分配標準。
- (三)獲補助者需至遲應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與本校 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啟程出國研修,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
- (四)選送生應於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 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 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獎學金。
- (五) 聯絡窗口: 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

電話:03-6102366 盧奕瑾

Email: <u>yichin48@mail.ypu.edu.tw</u>